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生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钱江生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3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

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由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